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1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931.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1.25 万元，资本公积 19,287.90 万元，盈余公积 2,501.19 万元，未分配利润 49,660.87 万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3,3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4 元（含税），共计 8,505.20 万元，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58%，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	60161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张建军	刘伟盛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话	0951-5100532	0951-5100532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jzfdxxpl@jzfdj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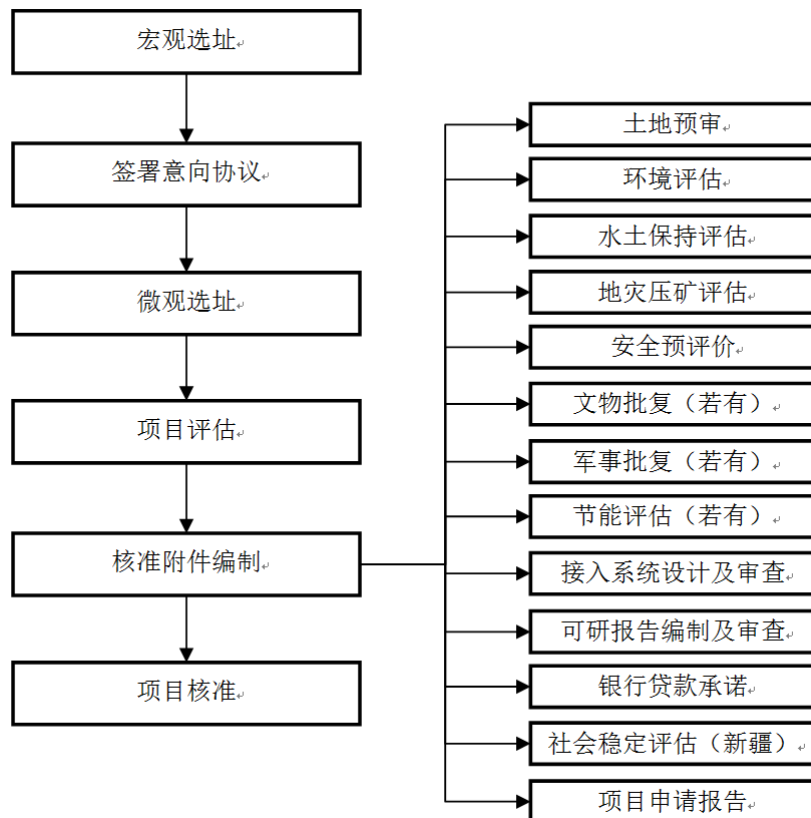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

2、经营模式：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及采购、项目运营、并网销售四个环节。

（1）项目前期工作

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2）建设及采购模式

具体到项目，公司或子公司与建设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做

了明确的约定。建设施工单位作为项目的总承包方，与公司共同通过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的价格、财务状况、信誉、社保缴纳、业绩和经验、机构设置、方案、承诺等因素，通过综合评分法选出中标候选人，并由建设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建设工作。

公司已经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公司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临时性应急购买的物品除外。

(3) 项目运营模式

①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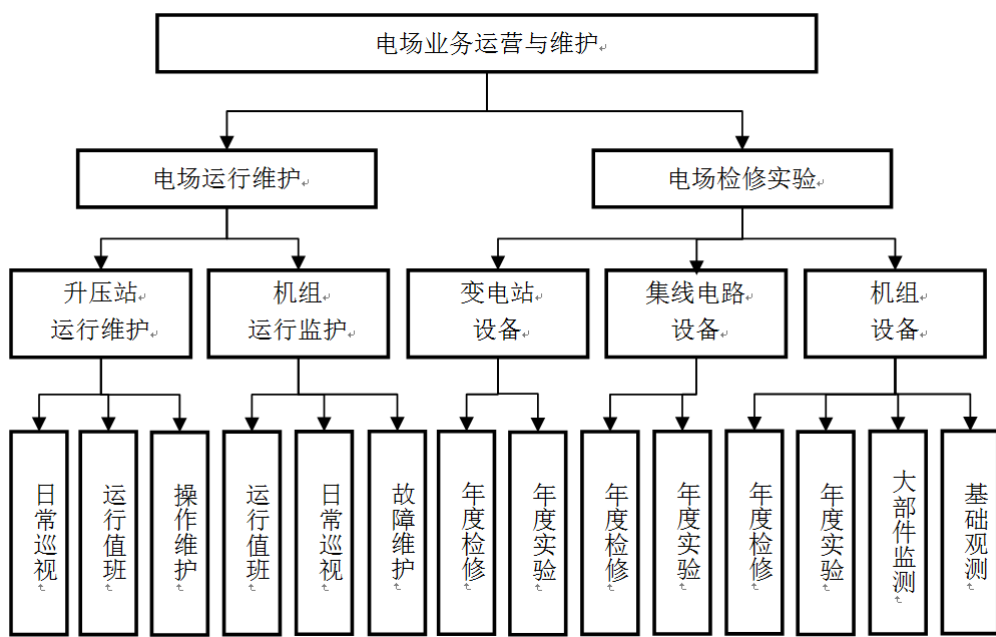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通过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将风能、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通过电场内的集电线路、变电设备收集电能并升压后传送至电网，发电过程中不需要人工干预。

②运营模式

公司或子公司与运营维护商签订了长期运行维护合同，委托运营维护商进行风电场和光伏电场的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在运营维护商做出承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并使公司获得最大收益率的基础上，由运营维护商负责变电站、配电线路、风机及光伏组件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公司与运营维护商均建立了相应的生产管理及技术团队，其中公司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负责电场生产运营的管理监管和技术监管，运营维护商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负责现场的运营和技术支持。公司依据运营维护合同、公司规章制度、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对运营维护商进行监管考核，对电场业务进行全面现场监管，并建立了以发电量为基础的考核体系。

在具体设备运营维护层面，公司对电场的发电相关设备建立了历史数据档案。运维人员能够根据该档案了解每台设备的运营情况，并通过数据分析，发现设备潜在故障，进行预防性维护，降低故障停机损失。此外，运维人员通过对比历史同期数据、同电场其他设备数据，能够发现设备的发电性能瑕疵，并通过技术手段加以改善，提高发电效率。

公司电场的生产运营业务架构如下：



(4) 并网销售模式

公司依照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将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上网电能的销售电价由两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是依照国家定价。即依据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物价局核定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标杆电价。国家定价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结算的主要方式。

第二种是市场化交易定价。为缓解弃风限电、弃光限电对新能源发电企业的影响，由地方政府推动，电网公司根据“特定用电侧”需求，提出交易电量和电价的指导意见，组织“发电侧”企业就此部分交易电量和电价进行磋商，确定各发电企业所承担的电量和上网基础电价。市场化交易模式下风电场的电费收入由电网公司支付的基础电费和国家新能源补贴两部分组成。市场化交易定价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的补充方式。

(二) 行业情况说明

2018年，全社会用电量684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7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第二产业用电量472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2%；第三产业用电量108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96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4%。

2018年，全国风、光、水、核四种清洁能源总发电装机达到7.49亿千瓦，总发电量累计2.08万亿千瓦时，其中，风电利用率达92.8%，弃风率7.2%，同比下降4.9个百分点；光伏利用率达97.0%，弃光率3.0%，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水能利用率95.0%以上；核电运行平稳，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整体而言，清洁能源消纳的形势持续向好，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风电利用率

90%，光伏发电利用率 95%)。

为更加有效的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建立促进消纳的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从电源开发布局优化、市场改革调控、宏观政策引导、电网基础设施完善、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电力消费方式变革、考核与监管等 7 个方面，提出了 28 项具体措施：一是从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投产进度、煤电有序清洁发展等方面进一步优化电源布局，合理控制电源开发节奏；二是从电力中长期交易、清洁能源跨省区市场交易、现货交易、辅助服务补偿机制等方面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发挥市场调节功能；三是从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度、非水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清洁能源优先发电制度、可再生能源法修订等方面加强宏观政策引导，形成有利于清洁能源消纳的体制机制；四是从火电灵活性改造、火电最小出力与开机方式核定、自备电厂调峰、可再生能源功率预测等方面深挖电源侧调峰潜力，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五是从电网汇集和外送清洁能源能力、跨省区通道可再生能源输送比例、城乡配电网建设、多种能源联合调度、电网运行管理等角度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充分发挥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六是从清洁能源的绿色消费模式、可再生能源就近高效利用、储能技术发展、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需求侧响应等角度促进源网荷储互动，积极推进电力消费方式变革；七是从清洁能源消纳的目标考核、信息公开和报送、监管督查等角度落实责任主体，提高消纳考核及监管水平。

《行动计划》旨在提出更加有力有效促进清洁能源消纳的措施，形成全社会促进清洁能源消纳的工作合力，推动建立清洁能源消纳的长效机制，为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国能源结构调整提供可靠保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8,788,739,108.38	8,928,076,542.59	-1.56	7,881,666,387.39
营业收入	1,069,087,657.45	831,694,424.93	28.54	691,717,04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12,456.63	164,962,775.88	63.26	136,968,7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466,454.01	146,154,134.73	84.37	136,240,48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7,499,629.99	2,430,378,175.35	8.93	2,066,618,32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478,166.62	306,208,797.13	168.27	379,159,37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06	54.53	0.0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06	54.53	0.0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7.33	增加3.28个百分点	6.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7,817,003.76	311,803,390.84	292,399,937.85	237,067,3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22,599.23	108,006,476.4	89,324,373.94	22,559,00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422,599.23	108,006,476.4	89,500,371.05	22,537,00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00,575.29	89,758,280.63	393,690,591.23	280,928,719.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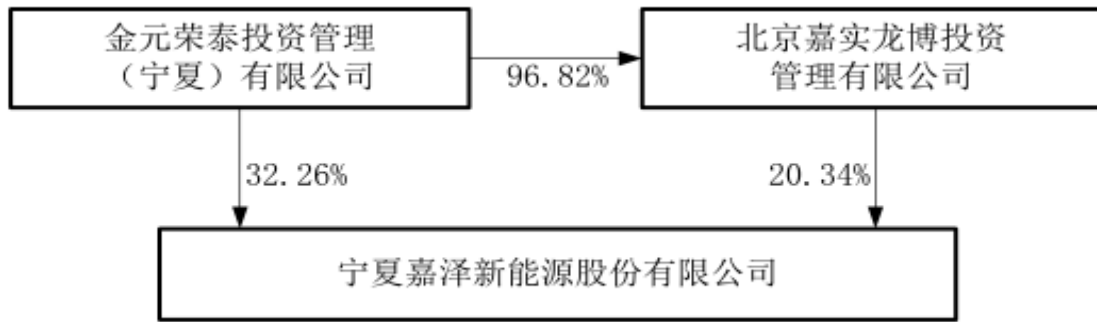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6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6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0	623,627,226	32.26	623,627,226	质押	2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93,209,043	20.34	393,209,043	质押	392,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manSachs InvestmentsH oldings（Asia） Limited	-29,050,300	243,182,005	12.58	0	未知		境外法人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12,300	196,612,300	10.17	196,612,3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98,305,944	5.09	98,305,94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53,048	58,953,048	3.05	58,953,04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波	26,746,788	26,746,788	1.38	26,746,788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10,042	23,700,000	1.2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隆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49,956	16,349,956	0.85	16,349,95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1,007	15,441,007	0.80	15,441,00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金元荣泰、嘉实龙博、宁夏冠林、宁夏隆林、宁夏隆杉均受股东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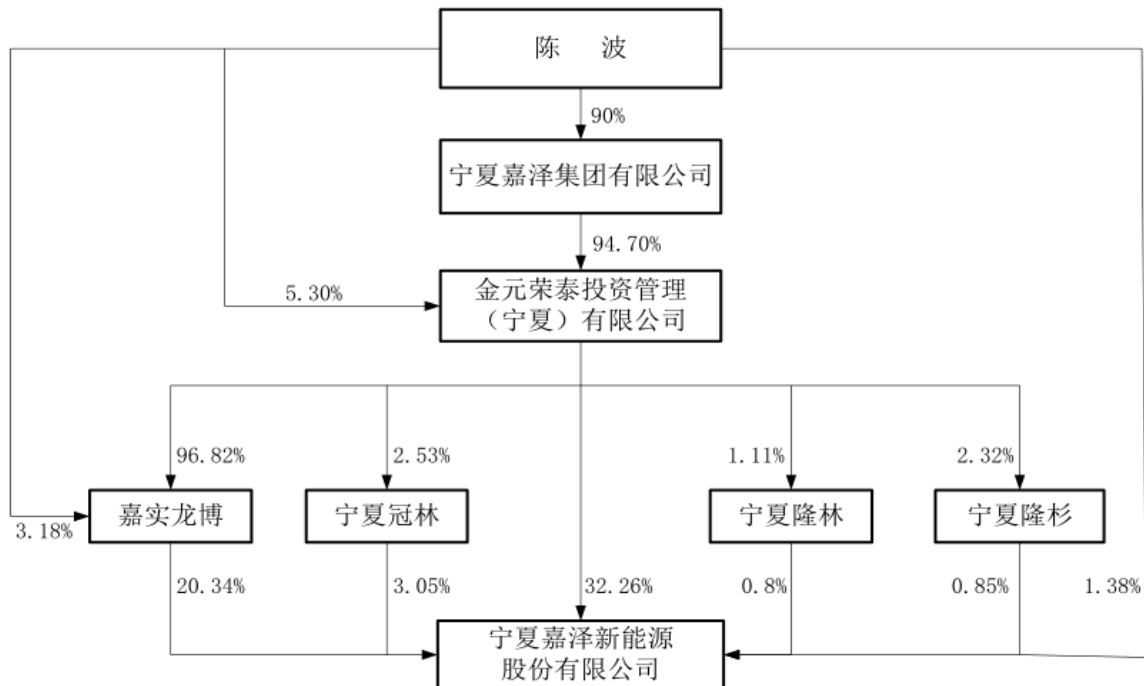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54%；利润总额 2.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2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本公司按照《通知》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宁夏国博、宁夏嘉原、新疆嘉泽、陕西嘉泽（1-7月）、兰考熙和、河南熙和、宁夏泽华、巴里坤嘉泽。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